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7月0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7月0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6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公司3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隋君美女士为公司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贾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姜佳秀女士为公司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张宝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赵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6月1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9日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传真应在2026年6月29日17: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办公室或发送邮件shuangtashipin@shuangtafoo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81”,投票简称为“双塔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8,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7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7月0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0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五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杨君敏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选举李玉林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3	选举隋君美女士为公司董事	√			
1.04	选举贾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5	选举姜佳秀女士为公司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心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宝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赵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2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拟将生产粉丝相关的机器设备、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烟台双塔丝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丝源”),交易定价为23,599,928.02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各业务板块布局、专业细分经营,公司拟将粉丝生产、销售、渠道运营业务独立拆分,成立全资子公司烟台双塔丝源食品有限公司,实行专业化独立运营管理,优化业务架构,提升各业务板块运营效率与精细化管理水平。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将粉丝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出售给全资子公司双塔丝源,以上范围内资产业务相关的员工也根据相关政策一并转入双塔丝源。涉及粉丝生产相关的厂房由公司以出租方式供双塔丝源使用。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双塔丝源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出售资产涉及总资产、净资产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因此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双塔丝源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KDMRYF8U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5月13日

实际控制人:双塔食品持有双塔丝源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服务;谷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为公司原有粉丝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其他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

2、权属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资产情况说明

截止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拟出售资产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设备原值	累计折旧	设备净值
机器设备	88,929,805.55	66,765,453.55	22,164,352.00
其他设备	2,711,950.13	1,483,026.23	1,228,923.90
运输设备	486,398.84	279,746.72	206,652.12
合计	92,128,154.52	68,528,226.50	23,599,928.02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根据公允价值与账面净资产相结合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认,资产交易定价为人民币23,599,928.0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捌元零贰分)。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影响

1、本次出售资产在公司合并范围内进行,不影响合并报表利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产权结构、优化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提高组织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27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烟台双塔丝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源食品”)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为满足丝源食品业务开展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丝源食品增资4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丝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烟台双塔丝源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KDMRYF8U

3、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4、注册时间:2026年5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杨君敏

6、注册地:山东省烟台招远市金岭镇寨里村西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预制菜加工;预制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服务;谷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增资前后股东情况如下:

增资前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
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及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5000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丝源食品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丝源食品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相关信息尚需有关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2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品种: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产品。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5、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以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择机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动应对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的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审批、签署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外币业务,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汇率波动及国际金融市场走势不断变化,公司国际化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外汇、利率风险日益增加。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择机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动应对汇率、利率波动的风险。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将不超过上述交易金额的5%。

3、交易方式

拟开展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将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上述产品的组合产品。

4、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该业务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的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审批、签署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汇率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交易违约风险

客户供应商违约: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即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风险对冲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导致交割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违约:交易对手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现货市场损失和汇兑损失。

3、操作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交易原则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地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金额的谨慎预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2、加强制度保障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

3、审慎选择交易对手

慎重选择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

4、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

公司财务部门作为具体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部门,及时关注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利率的信息分析与监控。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严格执行风险预警与应对机制,及时报告并止损。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核算及披露,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具体包括:

1、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确保业务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进行金融衍生品的计量和确认,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透明度;

3、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会计记录和核算的合规性和准确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 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需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内部已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采取了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措施,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2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君敏先生、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贾政庆先生、姜佳秀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宝国先生、孙心意先生、赵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心意先生、张宝国先生、赵琳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孙心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公司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3.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勤勉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期内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君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兼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淀粉及淀粉制品委员会会长、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豌豆制品分会理事长,2009年被授予“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食品行业优秀企业家”。曾任招远市金岭金矿副矿长、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总经理、招远市金岭金矿矿长、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法定代表人。2008年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31日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君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51,160,633股。

杨君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李玉林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先后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31日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李玉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60,000股。

李玉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隋君美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先后任烟台金华粉丝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年起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1年5月31日续任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隋君美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387,900股。

隋君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贾政庆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政庆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贾政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姜佳秀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职于招远市罗山旅游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职于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姜佳秀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姜佳秀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孙心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山东泰和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山东恒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总监,现任山东中立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总监。孙心意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孙心意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孙心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张宝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执行主任,执业于山东智宇律师事务所。张宝国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宝国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张宝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赵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出生,专职律师;曾任职于山东君孚律师事务所,现就职于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赵琳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2020年9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赵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2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君敏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君敏先生、李玉林先生、隋君美女士、贾政庆先生、姜佳秀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董事会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杨君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李玉林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 提名隋君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 提名贾政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 提名姜佳秀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宝国先生、孙心意先生、赵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对候选人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孙心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2 提名张宝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3 提名赵林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就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6年7月3日在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变更后证券简称:新叶股份;变更后英文简称:Shandong Newleaf

2. 新证券简称启用日期:2026年6月16日

3. 公司证券代码“002476”保持不变。

一、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证券简称由“宝莫股份”变更为“新叶股份”,英文简称由“SHANDONG POLYMER”变更为“Shandong Newleaf”,证券代码“002476”保持不变。

二、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说明

2026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石家庄新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统一品牌形象、提升商号辨识度,匹配母子公司差异化定位,并契合公司以技术研发驱动创新发展的战略方向,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DONG POLYMER BIOCHEMICALS CO.,LTD.”变更为“Shandong Newleaf Chemical Co.,Ltd.”,并相应修订《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1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程序已全部履行完毕。

为进一步统一品牌形象、提升商号辨识度,同时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公司的证券简称应当来源于公司全称”的规定,公司申请将证券简称由“宝莫股份”变更为“新叶股份”,英文简称由“SHANDONG POLYMER”变更为“Shandong Newleaf”。

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拟启用证券简称“新叶股份”取自公司工商登记全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亦未单独使用行业通用名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证券代码“002476”保持不变,新证券简称的启用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变更公司全称报备、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瀚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因公司已完成工商名称变更,为统一品牌形象、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宝莫股份”变更为“新叶股份”,英文简称由“SHANDONG POLYMER”变更为“Shandong Newleaf”,公司证券代码“002476”保持不变。本次拟使用的证券简称取自公司全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单独使用行业通用名称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存在借机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行为,相关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新证券简称启用日期为2026年6月16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三、备查文件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39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建区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赣0112执恢224号],获悉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设集团”)向新建区法院申请处置公司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的405万股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被执行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table>
<tr><th rowspan="2">股东名称</th><th rowspan="2">股东身份</th><th colspan="2">总体持股情况</th><th colspan="2">其中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th><th colspan="2">本次司法拟强制执行股份情况</th></tr>
<tr><th>持股数量(股)</th><th>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th>股份状态</th><th>股份数量(股)</th><th>股份数量(股)</th><th>占公司总股本比例</th></tr>
<tr><td rowspan="2">黑五类集团</td><td rowspan="2">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td><td rowspan="2">66,598,505</td><td rowspan="2">8.85%</td><td>质押</td><td>37,674,478</td><td>0</td><td>0</td></tr>
<tr><td>冻结</td><td>6,741,722</td><td>4,050,000</td><td>0.54%</td></tr>
</table>

二、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的主要情况

(一)被执行股份基本情况

1、被执行原因:因中铁建设集团与黑五类集团的保证合同纠纷案,黑五类集团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赣01民终3789号及新建区法院作出的(2023)赣0112民初394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确定的义务,中铁建设集团申请新建区法院强制执行,新建区法院将按(2025)赣0112执恢1055号《执行裁定书》处置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的405万股股份。

2、被执行的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股改前股份、向不特定对象或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二级市场增持、实施权益分派转增等方式取得。

3、被执行的股票数量及比例:本次被执行的股票数量为405万股,占黑五类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6.08%,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4、执行期间: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实际执行时间为准)。

5、执行方式:本次强制执行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执行价格:根据执行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发布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并于2026年3月5日发布《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该次执行的黑五类集团股票共7,449,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符合相关减持规定。

8、本次被执行主体黑五类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意向一致

本次黑五类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系司法机关的职权行为,不涉及黑五类集团前期披露的意向、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股份变动时间、数量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执行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赣0112执恢224号]。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6日